

---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项目编号：JSHR-2023-60

项目包号：二包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市金坛美儒保洁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金坛美儒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 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 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项目（二包）管护单位。

管护范围：儒林镇原儒林片区河道、圩堤、排涝站等提供管护；

服务期限：采取 1 年+1 年+1 年的模式，合同期内考核符合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年度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在三年的总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中止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磋商文件（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
- ④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1) 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 1-3 名的奖励 5000 元；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 7-9 名的，当季度管护费用扣减 5000 元；其余名次正常支付。所有奖励、扣减费用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时结算。

(2) 管护单位在全年四个季度考核中均为倒数前三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90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2、为确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个月向甲方汇报管护情况和管护进度。

10、必须配齐河道管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焚烧或填埋。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00 元，管护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管护服务费的 25%（按管护考核细则及奖罚条款产生的所有奖励、扣减费用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时结算）。付款前，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管护考核细则等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管护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附件 1:

### 一、服务要求

1、拟投入人员要求：二包现场管护人员不得少于 9 人，且必须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管护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采取 1 年+1 年+1 年的模式，合同期内考核符合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综合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在三年的总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中止合同。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二、管护范围

二包（原儒林片）：区级河道 10.53km、镇级河道 9.78km、村级河道 29.64km、圩堤及护坡 11.66km、排涝闸站 2 座、小型排涝闸站 2 座、泵站及田间工程 3 座、村庄河塘 53 座、沿河公园绿化 14576 m<sup>2</sup>、管护巡查等。

附件 2:

二包、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原儒林片）

行政村	类目	名称	级别	数量 (km、个)	备注
柚山	河道	中干河	区级	2.5	
		东联河	镇级	1.42	
		东羌庄河	村级	1.42	
		大治河	村级	1.51	
		西羌庄河	村级	0.46	
		钱家河	村级	0.3	
		圩庄站河	村级	0.64	
		柚东站河	村级	0.5	
	小微水体	村塘		7	
南社	河道	儒林中河	镇级	2.63	
		北社河	村级	0.7	
		北社东河	村级	1.58	
		翟墅东河	村级	0.85	
		汤墅东河	村级	1.65	
		南圩河	村级	2.9	
		南社河	村级	0.8	
		西王口河	村级	0.82	
		翟墅河	村级	0.84	
		汤墅站河	村级	0.8	
	灌溉站及田	汤墅站		1	
小微水体	村塘		12		
儒林	河道	儒林河	区级	4.9	
		中干河	区级	0.7	
		儒林中河	镇级	2.03	
		东联河	镇级	2.2	
		新农河	村级	0.6	

		七龙咀河	村级	0.43		
		小木桥河	村级	0.95		
		东蒋庄河	村级	0.43		
		庙石桥河	村级	1.4		
		大鲁墅河	村级	1.6		
		野田河	村级	1		
		新民支河	村级	1.65		
	灌溉站及田	新民站			1	
		东联站			1	
	排涝闸站	叶龙咀排涝站			1	
		儒林中河节制闸			1	
	堤防护坡	叶龙咀圩			0.8	
		儒林中河护坡			4.06	
	小微水体	村塘			22	
沿河公园	儒林中河公园			14576m <sup>2</sup>		
后庄	河道	儒林河	区级	2.43		
		迎丰河	镇级	1.5		
		西大河	村级	1.3		
		新华河	村级	1.86		
		后庄站河	村级	0.7		
		前塔河	村级	1.1		
		庙上河	村级	0.85		
	排涝站	舍上排涝站			1	
		新华枢纽			1	
	堤防护坡	儒林河护坡			6.8	
	小微水体	村塘			12	

---

附件 3:

### 金坛区儒林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 (一) 考核内容: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简称小农水工程、下同)长效管护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落实、台帐资料、管护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见《儒林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表》。

#### (二) 考核方法:

##### 1. 巡查、考核频次:

河道、河塘每周巡查二次,每月考核二次;堤防、排涝站、田间建筑每月巡查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以表格形式汇总报镇政府、区水利局。

##### 2. 考核方式:

水利站管护考核小组采取不事前通知、不定地点的方式看现场、查资料,对管护情况现场进行发现问题摄像或拍照取证、记录备案,并及时反馈给管护公司填表、签字(负责人),及时整改到位。每季度所有管护人员需参加站举办的管护培训班。

#### (三) 奖惩办法

1、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 1-3 名的奖励 5000 元;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 7-9 名的,当季度管护费用扣减 5000 元;其余名次正

---

常支付。所有奖励、扣减费用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时结算。

2、管护单位在全年四个季度考核中均为倒数前三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儒林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表》附表

1. 儒林镇小微水体管护考核表
2. 儒林镇河道管护考核表
3. 儒林镇堤防护坡管护考核表
4. 儒林镇泵站管护考核表

附表 1

儒林镇小微水体管护考核表

河塘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水面保洁	水面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成片绿萍及水草	15	水面有少量水草扣 1-3 分；水面水草超过 20%扣 4-7 分；水面水草超过 50%不得分		
2		河面及河坡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水面及坡面有少量垃圾扣 1-3 分；有成堆垃圾扣 4-7 分；垃圾很多影响水面美观不得分；焚烧垃圾未清理不得分		
3		坡面杂草杂树及时修剪，保证河坡线形整洁美观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成片杂树杂草扣 4-7 分；杂树杂草影响坡面走不通不得分		
4		水面通畅，无阻水障碍物	15	零星小型阻水设施（地笼、木桩）扣 1-3 分；大型阻水未发现一处扣 4-7 分		
5	工作纪律	保证日常出勤率，保证日常管护效果及强度	10	出勤临时抽查少一人扣 1 分		
6		身着救生衣或随船配备救生圈等应急设备	5	未着救生衣并无救生器材此项不得分		
7		及时记录每日工作内容，拍摄对比照，并 与实际相符	5	未及时记录或与实际不符此项不得分		
8	违章上报	管护时对区域内违章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发现违章未上报 1 次扣 2 分		
9		巡查统计劝阻河道岸坡种植情况并及时 上报	10	发现违章种植未劝阻及上报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_\_\_\_\_

管护人：\_\_\_\_\_

附表 2

儒林镇河道管护考核表

河道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河面保洁	河道清洁, 无有害水生植物, 无成片绿萍及水草	15	河面有少量水草扣 1-3 分; 河面水草超过 20%扣 4-7 分; 河面水草超过 50%不得分		
2		河面及河坡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河面及护坡有少量垃圾扣 1-3 分; 有成堆垃圾扣 4-7 分; 垃圾很多影响河道美观不得分; 焚烧垃圾未清理不得分		
3		河坡杂草杂树及时修剪, 保证河坡线形整洁美观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 成片杂树杂草扣 4-7 分; 杂树杂草影响河坡走不通不得分		
4		河道通畅, 无阻水障碍物	15	零星小型阻水设施(地笼、木桩)扣 1-3 分; 大型拦河阻水未发现一处扣 4-7 分		
5	工作纪律	保证日常出勤率, 保证日常管护效果及强度	10	出勤临时抽查少一人扣 1 分		
6		身着救生衣或随船配备救生圈等应急设备	5	未着救生衣并无救生器材此项不得分		
7		及时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拍摄对比照, 并与实际相符	5	未及时记录或与实际不符此项不得分		
8	违章上报	管护时对区域内违章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发现违章未上报 1 次扣 2 分		
9		巡查统计劝阻河道岸坡种植情况并及时上报	10	发现违章种植未劝阻及上报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_\_\_\_\_

管护人: \_\_\_\_\_

附表 3:

儒林镇堤防护坡管护考核表

堤防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堤防护坡保洁	岸线清洁, 无有害水生植物, 无成片绿萍及水草	15	河面有少量水草扣 1-3 分; 河面水草超过 20%扣 4-7 分; 河面水草超过 50%不得分		
2		岸线及河坡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河面及护坡有少量垃圾扣 1-3 分; 有成堆垃圾扣 4-7 分; 垃圾很多影响河道美观不得分; 焚烧垃圾未清理不得分		
3		沿线护坡杂草杂树及时修剪, 保证河坡线形整洁美观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 成片杂树杂草扣 4-7 分; 杂树杂草影响河坡走不通不得分		
4		岸线笔直, 无阻水障碍物	15	零星小型阻水设施(地笼、木桩)扣 1-3 分; 大型拦河阻水未发现一处扣 4-7 分		
5	工作纪律	保证日常出勤率, 保证日常管护效果及强度	10	出勤临时抽查少一人扣 1 分		
6		水面施工身着救生衣或随船配备救生圈等应急设备	5	未着救生衣并无救生器材此项不得分		
7		及时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拍摄对比照, 并与实际相符	5	未及时记录或与实际不符此项不得分		
8	违章上报	管护时对区域内违章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发现违章未上报 1 次扣 2 分		
9		巡查统计劝阻河道岸坡种植情况并及时上报	10	发现违章种植未劝阻及上报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_\_\_\_\_

管护人: \_\_\_\_\_

附表 4

儒林镇农灌设施管护考核表

泵站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泵站环境保洁	泵站内部整洁,无蛛网、大面积灰尘,无堆放杂物	15	少量灰尘蛛网扣 1-5 分; 堆放杂物扣 5-10 分		
2		站内制度牌及设备无破损	15	制度牌不全未及时上报补全, 一块扣 3 分		
3		外部环境整洁, 无杂草杂树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 成片杂树杂草影响观感扣 4-7 分; 出入不畅不得分		
4		进水池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 大面积杂物水草酌情扣 4-10 分, 封河不得分		
5	沟渠整洁	沟渠内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 渠道部分阻塞扣 4-10 分		
6		制度牌完整, 周围无种植	10	一项扣 5 分, 两项扣 10 分		
7		沟渠沿线无种植情况	15	一处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_\_\_\_\_

管护人: \_\_\_\_\_

附表 5

儒林镇排涝站管护考核表

泵站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泵站内部环境保洁	泵站内部整洁,无蛛网、大面积灰尘,无堆放杂物	20	少量灰尘蛛网扣 1-5 分;堆放杂物扣 5-10 分		
2		站内制度牌及设备无破损	15	制度牌不全未及时上报补全,一块扣 3 分		
3	外部及周边环境保洁	泵站外部管理区域是否整洁	20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成片杂树杂草影响观感扣 4-7 分;出入不畅不得分		
4		泵站外立面有无杂物	15	杂树杂草、杂物等扣 1-5 分,飞线、私拉乱接等情况扣 10 分		
5		进水池内有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大面积杂物水草酌情扣 4-10 分,进出水池被占用不得分。		
6		排涝站进水池外河面有无水生植物、漂浮物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大面积杂物水草酌情扣 4-11 分,封河不得分		
	总分		100	得分		

---

考核人：

管护人：